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2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发起设立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股20%。
● 特别风险提示: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管理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水平,都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与四川中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拟在国家商业保理试点地区之一——天津滨海新区发起设立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皖新传媒拟用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股20%,位居第二大股。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不需要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四川中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东一路99号东湖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李书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办公家私的制造、销售、代理;房地产的开发(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代理;建筑工程(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经营情况: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037.72万元,净资产为3925.6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97.68万元,净利润319.63万元。

2.天津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东丽区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
法定代表人:蔡振平

3.深圳市国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
法定代表人:张力
4.姚新春,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1032350
5.宋丹,女,身份证号码:412322194602220328
6.刘桂兰,女,身份证号码:110106195609241810
7.项坚,男,身份证号码:33060219710520151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四川中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0	现金	3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
天津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5
深圳市国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姚新春	1000	现金	10
宋丹	1000	现金	5
刘桂兰	500	现金	5
项坚	200	现金	2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营方式:保理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业务部门,通过提供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来满足企业之间以贸易及服务为背景的流动性资金需求,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具体管理经营模式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商议决定。
2.收益分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依据,共同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3.责任承担: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保理公司承担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安排:本次公司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保理公司,涉足类金融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参股投资的保理公司的管理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水平,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保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3-01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搬迁补偿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遵义市城市规划,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与生产金属制品相关的经营实体必须“退城进园”进入工业园区,因此,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需进行异地整体搬迁。为保证贵绳股份在2012年向我司及贵州钢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不会因搬迁造成价值减少,我已于2013年6月出具承诺函:假如发行人本次购买的固定资产在搬迁后出现减值,我司承诺将根据搬迁完成后的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予以补偿。”为保护贵绳股份及相关股东利益,支持贵绳股份的整体搬迁,我承诺: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3-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的决议,公司近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2013年7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盈共享2013年第3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10月28日。
2. 2013年7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净值客户专享保本保证收益型130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5%,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2月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涂锦水先生、董事李越先生委托董事毛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房发展华塘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设立“天房发展华塘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塘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以持有华塘公司全部100%的股权收益权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天房发展华塘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
(2) 该“专项计划”专项用于华塘公司津西陈塘(桂)2013-029号和津西

陈塘(桂)2013-030号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天房发展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天房发展向华塘公司出资形成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专项计划资金对价。“专项计划”期满,由天房发展按约定价格回购股权收益权。本次“专项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
③ 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将持有的华塘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④ 华塘公司以其持有的津西陈塘(桂)2013-029号和津西陈塘(桂)2013-03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抵押担保。
⑤ 本次“专项计划”由公司控股股天津天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房发展回购股权收益权提供担保。

⑥ 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确定回购价格,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聘请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7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发动机产销量	2013年7月		2013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东安动力	5343	8021	-33.39	69220
			144681	-52.1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27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我公司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近期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仍然集中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了必要记录。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回复主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如何预计多长时间可以获得批复?
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证券发行审核,中国证监会再有再融资审核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配合审核积极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工作,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已低于增发价,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维持5.42元股的增发价格不变,为什么大洲控股不直接从二级市场增持?
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股份数

销量	4922	3361	46.44	75029	143569	-47.74
产量	21752	16993	28.01	163202	100515	62.37
销量	16679	13772	21.11	158196	118662	33.3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35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于2013年7月19日披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将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1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交易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7月15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钱金水	23,030,928	5.53%
2	王惠芳	19,296,000	4.63%
3	吴刚	18,932,880	4.55%
4	潘光宇	14,959,728	3.59%
5	魏山虎	11,664,000	2.80%

6	曹惠君	10,291,200	2.47%
7	潘代秋	7,499,059	1.80%
8	张礼葵	7,479,059	1.80%
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373,357	1.77%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824	1.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惠芳	23,030,928	5.53%
2	钱金水	19,296,000	4.63%
3	吴刚	18,932,880	4.55%
4	潘光宇	14,959,728	3.59%
5	魏山虎	11,664,000	2.80%
6	曹惠君	10,291,200	2.47%
7	潘代秋	7,499,059	1.80%
8	张礼葵	7,479,059	1.80%
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373,357	1.77%
10	孙金葵	6,016,608	1.45%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2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由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风险,保障全体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续保方案原则确定为:保险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保险费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相应的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上一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为1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21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22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23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提交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2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 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3年公司拟向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双菱”)提供单笔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公司	中拓双菱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支付方式
公司中拓双菱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三)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四)审批程序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伍)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中拓双菱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大托垸粮棚村一方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朱耀

注册地址: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贸易、剪切、加工配送及储运(不含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拓双菱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为20,54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5,154.04万元,净资产为5,387.2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11,643.79万元,净利润-1,156.83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拓双菱49%的股份,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持有中拓双菱41%的股权,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双菱10%的股权,中拓双菱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华菱涟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特子公司)6.98%的股权间接控股子公司。

公司2012年度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12年度公司为中拓双菱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未超出此额度,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的情形,该笔财务资助已全部收回。

三、风险控制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中拓双菱的另一股东华菱涟钢为中拓双菱在银行签订的1.5亿元承兑保证金三方协议提供保证;华菱涟钢、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拓双菱发行的银行授信(工银国际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中拓双菱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a)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b) 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c)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补救措施:
a)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必要时采取财产保全和诉讼措施;
b) 被资助对象基本面上出现问题时,即宏观经济环境对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影响较大或出现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时,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下,不予提供资助;在已提供资助但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采取协商提前归还、有效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措施,中止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以防范风险。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中拓双菱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中拓双菱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意见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逾期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

公司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2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升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拓”)提供担保额度共计2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199号附1-47号
法定代表人:梁颀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钢铁、铸件;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玻璃、矿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庆中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54.96万元,负债总额为7,321.56万元,净资产为9,233.4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3,076.76万元,净利润299.56万元。

重庆中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重庆中拓未有其它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发生。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中拓升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梁颀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北中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464.17万元,负债总额为48,052.39万元,净资产为30,411.7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48,777.72万元,净利润14.43万元。

湖北中拓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湖北中拓52%的股权,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钢铁”)持有湖北中拓48%的股权,截至2013年6月30日,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为湖北中拓提供担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湖北中拓未有其它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发生。

四、接受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湖北中拓另一股东萍乡钢铁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若萍乡钢铁因受地域、时间、资金实力等限制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或由被担保对象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以确保担保的公平、平等及公司资产的安全。

五、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重庆中拓拟为湖北中拓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相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内容包括:湖北中拓、被担保人湖北中拓与银行协商融资。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湖北中拓的经营发展状况,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湖北中拓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评估湖北中拓的赢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中拓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1,44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1.49%;累计担保总额为91,44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1.4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23